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定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23 号）。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

1、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冠福公司 2018 年因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 125,697.25 万元，致使原控股股东对冠福公司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该事项于 2021 年尚未完全解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 138,286.34 万元，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冠福公司正常为原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预计共需承担担保责任（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619.73 万元。

2、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了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冠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

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整改，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1、公司要求原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成立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迅速组建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等组成的公司律师团队，并针对不同的诉讼分工分责、协同配合，全面认真的梳理案件脉络，仔细查找案件突破口，按照和解、应诉等多思路展开工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监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

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等，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说明。

